附件10：

宝坻区税务局潮阳税务所

**社会保险费缴费评估（检查）通知书**

津 宝 税 潮 费检通〔2024〕 003 号

**天津新湃科技有限公司：**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20224MA07799T00）

根据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现决定派 刘淑松、李明月 等 两 人，于 2024 年 4 月 19日 15 时在 宝坻区税务局潮阳税务所 对你单位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 缴纳社会保险费 方面进行评估（检查），请予以配合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（清单附后）。

联 系 人：王宝付

联系电话：13110066552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4年4月19 日